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3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　何君毅
原　　告　林佳勳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于順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 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1年6月10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，此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111年6月17日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